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3號

原告 林正宇

被告 黃順進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簡字第6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74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振臺